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大鈞

電話：22289111+54210

電子信箱：jackncue@taichun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023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023890_ATTACH1.odt)

主旨：轉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114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8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29387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綠色化學推廣，擴大知識傳遞及建立科學觀念，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稱化學署)辦理旨案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5日。
 - (二)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 (三)對象：民間團體或學校(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
 - (四)徵求主題：
 - 1、規劃辦理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學分教育課程(優先主題)。



2、辦理應用或建置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教材、動畫、繪本、桌遊，或辦理研習、教育推廣、競賽等活動。

(五)推廣對象：學校師生、一般民眾及原住民族（辦理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教育課程者優先）。

(六)範疇：

- 1、應用化學署於107至113年建立之綠色化學教材或參考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教材，規劃以學期為單位至少2學分之教育課程（須包含綠色化學應用與創新獎得主之講座或實地參訪），說明適合推動之時程，並進行試教或研習並蒐集回饋意見。
- 2、應用化學署於107至113年建立之綠色化學或參考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教材、動畫、繪本、桌遊等進行教學或研習等推廣。
- 3、以綠色化學12原則配合環境部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主題開設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相關課程、編撰教材、教案、設計實驗、辦理演講、營隊、競賽及相關教學活動。
- 4、參考化學署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及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資料編撰與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包括編撰教材、教案以及設計動畫、繪本、桌遊等。

(七)案件數及額度：

- 1、原則每案上限新臺幣（下同）15萬元，總經費120萬元。
- 2、化學署得依案件實際申請情形及審查結果，於各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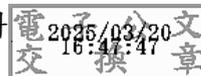
總金額內，調整補（捐）助案件核定之數量及金額。

3、其他經費申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計畫內容。

三、檢附旨揭計畫一份，如有公開徵求案相關問題，請洽化學署李昱宣技士，電話02-23257399，分機55511，聯絡信箱：yusyuan.li@moenv.gov.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立國民中學、本市立國民小學、本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